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田佩晨

電話: 03-5216121#344

電子信箱:01055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1696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69638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40169638_ATTACH2.pdf \ 376580000A_1140169638_ATTACH3.pdf \ 376580000A_1140169638_ATTACH4.pdf \ 376580000A_1140169638_ATTACH5.pdf)

主旨: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, 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 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 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理(併附原函)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電2835/18/13文

人事室 114/10/13 10:3

第1頁,共1頁